



關於

-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 (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 (iii)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 (iv)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 (v)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的諮詢總結

2022年6月23日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設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目錄

	頁碼
定義	4
執行摘要	7
第一部分 引言	10
第二部分 所收到的意見及財匯局的回應	13
第三部分 總結及展望	38
附錄 A	40
回應人士名單	40
附錄 B	42
最終文件 I	42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最終文件 II	52
《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最終文件 III	62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最終文件 IV	68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最終文件 V	74
《與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最終文件 VI	84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最終文件 VII	93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最終文件 VIII	99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定義

於本諮詢總結中，以下術語具有如下所列定義：

術語	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次
會財局	會財局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經《2021 年 (修訂) 條例》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	/
《2021 年 (修訂) 條例》	《2021 年 (修訂) 條例》指《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	/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22 條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人士。	2(1)
財匯局	財匯局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 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 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2(1)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2(1)
專業人士	<p>專業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審裁處	審裁處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或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視情況而定）。	/
-----	-----------------------------------------	---

除上述者外，本諮詢總結採納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9 日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使用的定義。

執行摘要

1. 自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宣佈進一步改革會計專業以來，財匯局已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受規管者、財務報表使用者、公眾人士及其他監管機構）舉行約 50 次會議、網上研討會及傳媒訪問。對溝通計劃的回應總體上是正面的。自發佈諮詢文件以來已組織 10 次網上研討會，有逾 6,000 名參與者出席。
2. 本諮詢總結載有財匯局有關諮詢文件中其紀律處分程序及處分方針的諮詢總結，亦是財匯局與持份者有效及全面溝通的結果。
3. 財匯局收到 20 份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人士的意見書，包括(a)會計師事務所 / 代表組織(45%)、(b)專業團體(25%)、(c)上市公司董事(5%)、(d)財務報表使用者(5%)及(e)其他監管機構 / 立法會議員(20%)（見附錄 A 回應人士名單）。財匯局欣然得悉，大部分回應人士對其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表示整體支持。尤其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公平，並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並支持以原則為本的處分方針，以取得有效的規管成果。
4. 在仔細考慮回饋後，財匯局將會推行其建議，並作出若干修訂，以回應收到的意見，並解釋建議的原意及實務應用。對政策、程序及指引作出的修訂載於附錄 B。
5.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5.1 作出申述的時限（見第 35 及 36 段）——在回應就複雜個案而回應行動通知書作出申述的初始 30 日時限可能不足的關注時，財匯局已解釋，初始 30 日時限僅適用於普通情況，而財匯局無意施加不合理的緊迫時間表，並可能就複雜個案設定較長時限。此外，財匯局已修訂最終文件 II 第 15 段，以進一步解釋財匯局 / 會財局「會」（而非「可」）考慮延長回應行動通知書的時間的合理請求。

- 5.2 口頭聆訊或申述**（見第 35 及 37 段）—在回應有關口頭聆訊或申述的意見時，財匯局希望解釋，《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沒有預設在初階段進行對辯式聆訊（即類似於審訊）。儘管紀律處分行動一般按書面申述而決定，但倘受規管者除書面申述外，還希望請求會面作出口頭申述，則財匯局/會財局將不會無理拒絕有關請求，以確保對相關受規管者公平。然而，受規管者須解釋除已作出的書面申述外，口頭申述將如何協助財匯局/會財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基於所提出的關注，財匯局已修訂最終文件 II 第 17 段，以進一步解釋提出請求的相關規定。
- 5.3 合作及不合作行為**（見第 57 至 59 段）—在回應有關什麼會構成合作及不合作行為的意見時，財匯局已進一步解釋合作及不合作行為背後的一般原則。財匯局已明確表示，在決定處分時，於財匯局/會財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合作會被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但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不會被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為避免因使用「特殊程度的合作」一詞而引起混淆，最終文件 V 第 7 及 9 段已作出修訂。此外，在回應有關可能因完全無辜的理由而未能自行向財匯局/會財局申報問題或提供資料的關注時，財匯局已進一步解釋財匯局/會財局在評估有沒有最終文件 V 第 12 段中的不合作行為時所適用的一般原則。如相關受規管者作出不合作行為，意圖或造成阻礙或妨礙財匯局的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或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達到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的程度，財匯局可將此視作加重處分因素。
- 5.4 因素清單**（見第 65 至 72 段）—經考慮所收到有關財匯局/會財局於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的建議後，財匯局同意加入兩個額外因素是合適的（即(i)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ii)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刪除一個因素（即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以及變更其中一個因素的措辭（即由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執業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個人經驗及職位」

變更為「個人經驗及職責範圍」) (見最終文件 III 第 13 段、最終文件 IV 第 10 段、最終文件 VII 第 12 段及最終文件 VIII 第 10 段)。

5.5 陷入財政危機 (見第 73 至 75 段) — 在回應有關進一步解釋及闡述「陷入財政危機」概念的建議時，財匯局謹此重申，只有在受規管者有意依賴陷入財政危機並就相關財政狀況提供支持證據，陷入財政危機方會與減輕處分的因素有關。為就以上所述作出進一步解釋，最終文件 II 第 12(b)段、最終文件 III 第 14 段及最終文件 VII 第 13 段已作出修訂。

6. 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文件將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而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文件將於《2021 年 (修訂) 條例》開始實施後生效。
7. 展望未來，財匯局有信心新訂方針、程序及指引將有助財匯局以透明公平的方式，有效率及有成效地履行其紀律處分職能，以及達致其維持香港財務匯報質素的使命，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8. 財匯局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及觀點的人士。財匯局將繼續致力在需要時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促進交流，以確保市場以透明和適時的方式了解其方針及程序以及相關原則。

第一部分 引言

9. 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財匯局展開有關其紀律處分程序及處分方針的建議之公眾諮詢。

10. 諮詢文件載有的五份文件作諮詢（統稱「諮詢文件」）如下：

文件編號	諮詢文件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B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C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D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E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11. 連同五份諮詢文件，財匯局亦發佈三份溝通文件（統稱「溝通文件」），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合作方針的更多背景。溝通文件（不屬此諮詢範圍之內）如下：

文件編號	溝通文件
F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G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H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12. 諮詢文件的副本可於 https://www.frc.org.hk/zh-hk/Documents/Publications/Consultation_Paper.pdf 查閱。

13. 為方便主要持份者（包括會計專業人士、上市公司董事、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監管機構）對建議的理解，以及讓財匯局有機會了解市場上是否存在任何財匯局須考慮及處理的事宜，自 2021 年 6 月宣佈進行進一步改革以來，財匯局

已與有關主要持份者舉行約 50 次會議及網上研討會。對溝通計劃的回應總體上是正面的。自發佈諮詢文件以來已組織 10 次網上研討會，有逾 6,000 名參與者出席。

14. 諮詢已於 2022 年 5 月 4 日完結。財匯局收到來自 (a)會計師事務所 / 代表組織、(b)專業團體、(c)上市公司董事、(d)財務報表使用者及(e)其他本地監管機構 / 立法會議員的 20 份意見書。意見書可於財匯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zh-hk/publications/engagement-and-consultation/submissions>)查閱，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A。

類別	意見書數量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 代表組織	9	45%
專業團體	5	25%
上市公司董事	1	5%
財務報表使用者	1	5%
監管機構 / 立法會議員	4	20%
總計	20	100%

15. 財匯局欣然得悉，其收到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的總體支持。在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財匯局將會推行其建議，並作出若干修訂，以回應收到的意見，並解釋建議的意向及實務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
16. 財匯局亦會因應生效日期對諮詢及溝通文件作出相應修訂。簡單來說，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文件將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而適用

於專業人士的文件將於《2021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

17. 諮詢及溝通文件的修訂本（「**最終文件**」）載於**附錄 B**。財匯局認為，最終文件反映財匯局透過有效率的程序追求有效的規管成果的原則。這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促進會計專業的長遠發展。
18. 財匯局謹藉此機會對在諮詢過程中分享意見及觀點的所有人士致以謝意。
19. 一些回應人士亦藉此機會與財匯局分享彼等對有關新規管機制的各種其他事宜的意見，儘管有關事宜並不屬於諮詢範圍，但對財匯局的職能（包括調查與查訊、查察及註冊）非常寶貴。

第二部分 所收到的意見及財匯局的回應

20. 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財匯局的回應概述如下。

文件 A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問題 1: 閣下認為，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是否透明公平，並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2: 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有否任何事項應予改進，以提高會財局履行紀律處分職責的效率及成效？如有，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回應人士的觀點及財匯局的回應之總體摘要

21. 回答該等問題的回應人士中大部分（94%）對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表示整體支持，或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尤其，在回答該等問題的 18 名回應人士中，有 10 名支持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及同意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公平，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並將有助於確保一個有效率及有成效的紀律程序以監督香港會計專業。七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僅有一名回應人士（6%）明確表示不同意所建議紀律處分程序是透明公平，並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

22. 財匯局歡迎回應人士對其建議紀律程序背後的規管原則的整體支持。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23. 財匯局亦收到一些請求就建議程序若干方面作出解釋及改善建議，有關請求及財匯局回應的摘要載列如下。

A. 公平性及獨立性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24. 幾名回應人士對財匯局 / 會財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時被認為缺乏公平性及獨立性表示關注，要麼因為財匯局 / 會財局在作出「初階段行政決定」時，受規管人士並無權利要求在一個獨立委員會席前進行聽證，要麼由財匯局 / 會財局負責調查並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其中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應採取保障措施，確保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人員會保持公正。有些回應人士要求財匯局 / 會財局各部門之間保持嚴格的獨立性，例如建立「中國牆」。

財匯局的回應

25. 針對財匯局 / 會財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時被認為缺乏公平性及獨立性的意見具有誤導成分，原因為紀律處分框架乃《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預設的，在該條例下，財匯局 / 會財局為作出所有紀律處分決定的初階段決策機構。尤其是：

25.1 目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制定的規管程序由財匯局執行團隊在由所有非從業人員組成的財匯局董事會的監督下執行，確保規管業界程序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25.2 受規管者的權利受到獨立審裁處重新覆核的保障，並有權再向上訴法庭進一步提出上訴。

25.3 此外，《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並未預設財匯局 / 會財局各部門之間設有任何嚴格隔離或「中國牆」安排。然而，財匯局 / 會財局的調查員將不會參與任何紀律處分決定。這與香港其他在類似立法框架下運作的監管機構所採納的做法一致。

B. 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26. 數名回應人士似乎認為，從財匯局 / 會財局常設小組中挑選外部專家會引致對該等專家缺乏獨立性及公正性的關注。
27. 就如果由財匯局 / 會財局解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且作出指示，一名回應人士對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被視為存在偏見表示關注，並進一步建議給予受規管者機會決定雙方接受的法律顧問或專家。
28. 一名回應人士亦建議財匯局 / 會財局應披露所收到的所有外部專家意見，而不論財匯局 / 會財局最終是否決定依賴相關意見。
29. 就外部法律顧問而言，儘管大部分回應人士並無對財匯局 / 會財局以酌情方式可能延聘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具體表示或表達負面觀點，但一名回應人士要求為所有紀律處分個案委任一名擔任與「個案顧問」類似角色的法律專業人士，而另一名回應人士則認為財匯局 / 會財局應盡可能避免讓外部法律專業人士參與，以減少冗長的訴訟程序。

財匯局的回應

30. 財匯局已仔細考慮上述所有回應，仍認為建議方針連同諮詢文件第 32 段所載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在力求透明公平與力求有效率及有成效的紀律處分程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1. 財匯局謹此強調，財匯局 / 會財局一般會交由其本身的內部專才處理可能出現的法律、核數或會計問題。然而，財匯局 / 會財局可能認為在特定個案的情況下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及 / 或專家乃屬適當。就此而言：

- 31.1 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財匯局 / 會財局可能認為就特定個案獲得外部意見屬適當。於紀律處分行動中，財匯局 / 會財局若將所得外部專家意見用作證據，會將證據列於隨附於行動通知書的文件清單，並會提供予受規管者。為免存疑，本段所述，不論所收到的專家意見是否有利於財匯局 / 會財局，亦將如此。然而，財匯局 / 會財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般受到法律專業特權的保護，且不得予以披露。
- 31.2 於紀律處分行動中，如相關專家意見用作證據，受規管者將獲給予機會對財匯局 / 會財局獲得的專家意見給予意見。如受規管者認為適當，亦可在回應行動通知書時援引其自己的專家證據，而不論財匯局 / 會財局本身是否已獲得任何專家意見。財匯局 / 會財局將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受規管者作出的任何申述及提出的專家證據。
32. 所收到的有關小組專家缺乏獨立性及公正性的意見似乎源於對建議小組安排的性質和目的的誤解。財匯局謹此解釋，建議小組將不包括其現有名譽顧問團的成員。相反，該小組為財匯局將在內部維持的小組 (即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的核准名單) 以提供服務，讓財匯局能就任何特定個案及時向該等經核准外部法律顧問及 / 或專家發出指示，並應用有關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的標準項目條款以確保適當評估顧問及專家的獨立性。
33. 為在甄選及指示過程中實施充分保障措施，財匯局 / 會財局將制定甄選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並將之納入名單的標準，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同時將設立機制定期審查核准名單，以確保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適當地保留在名單上¹。
34. 財匯局 / 會財局預計在其紀律處分過程中，一名專家將在法庭訴訟中扮演與專家類似的角色，而該專家將遵守類似法庭規管專家的原則。就此而言，財匯局強調，專家證據為專家的獨立產物。專家證人並非某一方的訟辯人。如果法院

¹此乃廉政公署所發出有關採購的《防貪錦囊》中建議的服務採購的最佳實務措施。

允許專家就某一問題發表意見作為證據，則專家的凌駕性的責任為就該等屬於專家知識範圍內的事宜，以客觀而不偏頗的方式向法院提供獨立協助。專家證人對法院而非向其發出指示或支付其報酬的人士負有首要責任。

C. 向財匯局 / 會財局申述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35. 財匯局收到許多有關向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申述的程序的解釋的請求及建議。部分回應人士關注作出申述的時間及時限，其他回應人士則關注申述應採取的方式（尤其是有關口頭聆訊或申訴的程序）。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解釋請求口頭申訴是否會成為財匯局 / 會財局紀律處分程序的常規部分，而少數回應人士建議受規管者應享有作出口頭申述 / 陳述的自動權利。

財匯局的回應

36. 向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申述的時間及時限：

- 36.1 少數回應人士建議，應允許受規管者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前或至少在建議處分前向財匯局 / 會財局提出申述。財匯局仍認為，受規管者向財匯局 / 會財局提出申訴的適當時間為在發出行動通知書後，行動通知書將載列針對受規管者的指控以及與指控有關的事實及證據、財匯局 / 會財局對指控及建議處分的初步觀點。在此階段，受規管者將得知彼等須答辯的個案的全面情況，並將能最有利地回應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任何建議處分的適當性。在調查過程中，受規管者有機會向調查員提出申述及提供證據，故並無不公平之處，無論如何財匯局 / 會財局將不會在未事先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在紀律處分階段陳詞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最終紀律處分決定。

- 36.2 財匯局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關注為回應行動通知書提出申述的初始 30 日時限可能不足以處理複雜個案。財匯局並無意對受規管者施加不合理的緊迫時間表。儘管財匯局認為，30 日時限通常為回應行動通知書的適當時間表，但財匯局可能會為複雜個案設定更長時限，而財匯局 / 會財局將在此方面務實及合理處理。此外，財匯局 / 會財局亦會（而非可）考慮延長時間的合理請求。財匯局已就此點於最終文件 II 第 15 段作出進一步解釋。
37. 根據建議程序，紀律處分行動一般按書面申述而決定。然而，如除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則受規管者可要求與財匯局 / 會財局會面。少數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解釋舉行會面或聆訊的時間以及任何會面或聆訊的方式。財匯局回應如下：
- 37.1 《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並未預設在此階段舉行對辯式聆訊（即類似審訊）。因此，與財匯局 / 會財局舉行的任何會面並非屬聆訊性質；相反，此乃在受規管者無法以書面形式充分申述的情況下進行口頭申述的機會，同時為允許受規管者回應財匯局 / 會財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解釋事宜的機會。因此，會面將與紀律處分部人員不公開舉行，其將對有關申述作出適當記錄。
- 37.2 如受規管者希望進行口頭申述，受規管者應以書面形式向財匯局 / 會財局提出請求。鑑於財匯局 / 會財局日後考慮的個案範圍廣泛，預計並非所有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在正常過程中可透過依賴書面申述保持程序的效率及靈活性，同時允許受規管者有機會請求作出口頭申述，前提是在已提出的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解釋口頭申述將如何協助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進一步見下文第 37.3 段）。就此而言，財匯局謹藉此機會強調，財匯局 / 會財局不會無理拒絕與財匯局 / 會財局會面的請求，以確保對有關受規管者公平。

37.3 就請求的形式而言，所建議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似乎並未充分明確地列出相關規定。財匯局謹此進一步解釋如下：

- (i) 任何會面的請求應在受規管者提交其對行動通知書的書面回應的同時提出。
- (ii) 除在已提出的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解釋口頭申述將如何協助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受規管者應列出受規管者希望在會面中向財匯局 / 會財局提出的事宜以供其考慮。財匯局 / 會財局預期口頭申述盡可能限於無法充分透過書面申述處理的事宜。

37.4 如上文第 37.1 段所述，會面並無對辯性質及並非擬成為類似於審訊的口頭聆訊。因此，該等會面的目的並非讓法律顧問提出冗長的法律陳詞或讓專家顧問提出通常以書面形式列出的專家證據。財匯局 / 會財局一般預期受規管者（或倘受規管者並非個人，則為受規管者的授權代表）在受規管者的委任法律及 / 或專家顧問陪同下出席會面。儘管財匯局 / 會財局一般預期受規管者或其授權代表直接向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口頭申述，但在適當情況下，財匯局 / 會財局可能會酌情允許受規管者的法律及 / 或專家顧問代表受規管者作出口頭申述。

37.5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在自然公義的原則下，受規管者享有在所有個案中作出口頭申述及讓受規管者的法律或專家顧問直接向財匯局 / 會財局陳詞的「自動權利」。財匯局並不同意此建議。法律規定的是在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有合理聆訊機會，而並無規定作出申述應採取的形式。除已作出的書面申述外，財匯局 / 會財局可根據個案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口頭申述。財匯局 / 會財局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並始終遵守自然公義的規定，以確保對受規管者的公平，同時確保程序效率符合公眾期望。這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例如在類似立法框架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38. 財匯局亦藉此機會糾正有關受規管者僅被允許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後尋求法律意見的誤解。財匯局完全尊重受規管者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且受規管者可自由地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尋求法律意見。
39. 最終文件 II 第 17 段及 32 段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及進一步解釋事宜。

D. 保密及披露處分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40.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在受規管者接受財匯局 / 會財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前或上訴程序結束時，紀律處分程序應予以保密。一名回應人士亦要求解釋有關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所達成協議的披露。

財匯局的回應

41. 謹此解釋，財匯局 / 會財局的紀律處分程序於初階段時乃保密進行。任何後續覆核或上訴則由審裁處或上訴法院（視情況而定）控制。
42. 就披露處分而言（包括披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所達成協議項下採取的行動），相關規定載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及於最終文件 I 第 25 至 27 段及最終文件 VI 第 24 至 26 段概述。為方便參考之用，相關規定轉載如下：

- 42.1 財匯局 / 會財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財匯局 / 會財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關乎非公開譴責；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財匯局 / 會財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2.2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 (i)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一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了結；及
- (ii) 如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4)條發出通知。

E. 覆核非正審事項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43.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受規管者應獲授予覆核財匯局 / 會財局對非正審事項（例如是是否發出行動通知書或批准延期請求）所作出決定的權利。

財匯局的回應

44. 按照慣例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立法制度，非正審事項並無覆核程序。覆核 / 上訴程序充分保障受規管者的權利。

F. 財匯局 / 會財局董事會及仲裁處的組成及覆核程序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45. 少數回應人士就財匯局 / 會財局董事會及仲裁處的組成以及仲裁處覆核程序提出建議。少數回應人士亦認為，向仲裁處申請覆核的 21 日期限過短。

財匯局的回應

46. 財匯局注意到有關財匯局 / 會財局董事會及仲裁處的組成以及仲裁處覆核程序的意見。該等事宜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相關決定並非由財匯局 / 會財局作出。財匯局 / 會財局的組成載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7 條，其中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因其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即前核數師）。仲裁處的組成載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N 條及附表 4A。申請覆核的時限（21 日）受《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M 及 37Q 條規管。

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問題 3: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4: 對會財局決定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指引第 9 至 15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回應人士觀點及財匯局回應的總體摘要

47. 回答該等問題的所有回應人士（100%）對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表示整體支持，或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表達負面觀點。尤其，鑑於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範圍廣泛，回應該等問題的 16 名回應人士中的 14 名支持有關所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的建議。大部分該等回應人士亦同意，利用新制度的運作經驗及案例，可進一步提供應用指引。兩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表達負面觀點。

48. 關於因素清單，16名回應人士中的5名認為此屬適當及合理。該等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建議因素名單屬合理及全面，並將協助財匯局／會財局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公平適當的決定。11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表達負面觀點。
49. 財匯局欣悉回應人士的整體支持。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50. 建議改進或解釋的主要範疇及財匯局的回應載於下文。

A. 具體指導 / 更詳細的指引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51. 儘管同意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但許多回應人士亦要求提供具體指導或更詳細的指引，並舉例說明財匯局／會財局如何在各種情況下應用該等原則。在回應人士中，有兩名進一步建議，財匯局／會財局應參照失當行為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將適用的處分範圍分層，惟就此方面有反對意見。

財匯局的回應

52. 轉述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基本上，所有個案的結果均須取決於所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鑑於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範圍廣泛，所涉受規管者的責任程度不同及市場環境持續變化，財匯局認為不宜就施行建議的《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諮詢文件 B）所載的個別原則提供具體指導或更詳細的指引，因為每宗個案最終均將取決於其自身的事實。出於類似原因，財匯局亦認為不宜根據失當行為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對適用的處分範圍進行分層。

53. 財匯局仍然認為，向受規管者提供應用指引的最適當方式是透過運作新程序的經驗及案例。為了讓受規管者熟習新程序，除了向受規管者發出決定通知書外，財匯局 / 會財局還將發布新聞稿及 / 或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並在需要時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促進交流，以確保市場以透明適時的方式了解財匯局 / 會財局的方針及程序以及相關原則。

B. 個案結果的溝通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54. 三名回應人士強調財匯局 / 會財局傳達完整清晰的個案結果（通訊方法包括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的重要性，以協助受規管者了解財匯局 / 會財局如何實踐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一名回應人士亦要求財匯局 / 會財局於通訊中包含受規管者所闡述的事宜。

財匯局的回應

55. 財匯局同意，有關個案結果的通訊（包括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應當清晰，並包含足夠的細節，使受規管者能夠了解財匯局 / 會財局如何實踐以原則為本的方針。所需的詳細程度將取決於個案的情況和相關通訊的性質。
56. 就此而言，財匯局謹此解釋，儘管決定通知書將向被作出決定的受規管者發出，惟一般不會向公眾公佈。然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的規定，該決定的摘要通常會以新聞稿及 / 或紀律處分行動聲明方式公佈（見上文第 42 段）。

C. 合作及不合作行為²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57. 一名回應人士相信被認為是合作行為的底線應是符合法定及規管要求，而高於此底線的任何行為均為就減輕處分而言技術上要求的更高層次的合作程度。該回應人士認為財匯局不應混淆這些概念。
58. 部分回應人士亦就何謂合作或不合作行為要求解釋或提出關注，特別是向財匯局 / 會財局自行申報、不交出或隱瞞資料、受規管者行使權利就指控自辯及申請覆核 / 上訴的權利。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財匯局可考慮加入意圖拖延或延遲紀律處分程序的瑣屑無聊抗辯或質疑作為不合作行為的例子。

財匯局的回應

59. 回應人士所表達的大多數關注似乎源於關注構成合作及不合作行為的具體例子及 / 或對如何實踐建議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溝通文件H）（「《指導說明》」）的誤解。財匯局已經進一步解釋合作及不合作行為背後的一般原則，並謹此強調：

59.1 誠如《指導說明》中所解釋，在決定處分時，在財匯局的調查和紀律處分過程中的合作將被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財匯局 / 會財局將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然而，在決定處分時，單單在財匯局 / 會財局的調查及紀律程序中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不會被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因為這種行為被認為是「合規」而非「合作」。為避免因《指導說明》中使用「特殊程度的合作」一詞而引起的任何混淆，最終文件 V 第 7 及第 9 段已作出改訂，以進一步解釋事宜。

² 部分意見是針對《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溝通文件H）提出，該文件無須諮詢。然而，鑑於所表達的關注，財匯局亦將在本諮詢總結中回應這些意見。

- 59.2 一名回應人士對將延遲自行申報納入作為不合作行為的例子表示關注，因為受規管者可能有完全無辜的理由而未有自行申報。財匯局謹此強調，財匯局 / 會財局將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且在評估是否存在合作或不合作行為時會考慮所有情況。因此，財匯局 / 會財局通常不會預期受規管者自行申報其不知悉和不能合理預期知悉的問題。最終文件 V 第 12 段已經修訂，以解釋財匯局 / 會財局在評估是否存在不合作行為時將適用的一般原則，並強調財匯局 / 會財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
- 59.3 出於類似的原因，如果受規管者未能提供受規管者經過合理努力仍無法找到或識別的資料及 / 或文件，則財匯局 / 會財局通常不會將其視為不合作行為。
- 59.4 財匯局完全尊重受規管者就失當行為指控自辯的權利。因此，行使此一權利本身不會被財匯局 / 會財局認為是不合作行為。然而，在決定處分時，財匯局 / 會財局可能會考慮受規管者自辯的行為（例如正如一名回應人士指出，提出意圖拖延或延遲紀律處分程序的瑣屑無聊抗辯或質疑可被視為不合作）。誠如上文所述，財匯局 / 會財局將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在評估是否有合作或不合作行為時會考慮所有情況。
- 59.5 就行使申請覆核 / 上訴的權利而言，財匯局謹此解釋，任何覆核 / 上訴將分別由獨立審裁處及上訴法庭進行，這將已通過財匯局 / 會財局的決定階段。因此，財匯局 / 會財局在初階段決定處分時，無法亦不會考慮覆核 / 上訴權的行使。
- 59.6 為免生疑，財匯局亦將藉此機會提醒受規管者，一旦發現問題，彼等可以在沒有認責任的情況下向財匯局 / 會財局自行申報可能構成失當行為指控的事實及 / 或事宜。

60. 進一步的應用指引將按上文第 53 段所述的方式向受規管者提供。

D. 對合作予以肯定³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61. 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指導說明》第 22 至 23 段規定的「三個階段」方針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因為即使並無導致提早解決紀律處分事項，合作行為也可能存在，且質疑如何可對非金錢上的處分應用按百分比確定的處分減幅。回應人士亦邀請財匯局再次考慮在「不承認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處分事項的可能性，因為可能有一些外部因素實際上阻止受規管者承認責任（例如平行程序）。

財匯局的回應

62. 財匯局謹此解釋，財匯局 / 會財局在決定處分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所有合作行為，而不論合作是否導致提早解決紀律處分行動。財匯局 / 會財局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歸於此類行為的比重。為進一步解釋此點，最終文件 V 第 21、22 及 23 段已作出修訂。

63. 就按百分比確定的處分減幅而言，除了罰款外，亦適用於非金錢上的處分，例如暫時吊銷註冊的時間或不發執業證書的時間。

64. 財匯局理解部分受規管者可能認為實際上難以在平行程序進行時承認責任。然而，鑑於需要有可信的阻嚇力和透明度，財匯局仍然認為，紀律處分行動不公開或在「不承認責任」基礎上解決，一般不符合公眾利益。

³ 見上文註腳2。

E. 因素清單

65. 財匯局就因素清單收到六項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66. 於六項建議中：

66.1 有建議在因素清單中加入四項因素，即：

- (i) 失當行為是否已導致相關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
- (ii) 是否已出現故意拖延紀律處分程序的行為；
- (iii) 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及施加的處分；及
- (iv) 法庭在平行民事程序中提出的損害賠償民事申索。

66.2 有建議從因素清單中刪除兩項因素，即：

- (v)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及
- (vi) 個人受規管者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的職位。

財匯局的回應

67. 關於建議加入的因素(i)及(ii)，財匯局認為《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諮詢文件 B)以原則為本，足以靈活處理該等事宜，無需在此方面作進一步修訂。

68. 尤其關於因素(i)，財匯局注意到似乎有一種誤解，認為財匯局在評估失當行為時，應決定受規管者發表核數意見的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報。財匯局謹此強調，情況並非如此。如果受規管者的行為低於預期標準(例如受規管者未能按

照適用的核數準則妥善地執行核數程序)，不論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財匯局／會財局均可對受規管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然而，在決定處分時，特別是在評估失當行為的影響時，財匯局／會財局可能會加以考慮此點。

69. 同樣地，就因素(ii)而言，並無需要加入一項額外因素來考慮是否有故意拖延紀律處分程序的行為，因為這隱含在對財匯局／會財局不合作的程度的考慮中，並被《指導說明》中有關不合作行為的一般原則所涵蓋（最終文件 III 第 13(a) 段及最終文件 V 第 12 段）。
70. 就要求解釋，財匯局／會財局在決定處分時會否考慮因素(iii)（即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及施加的處分）及因素(iv)（即法庭在平行民事程序中提出的損害賠償民事申索）而言，財匯局／會財局在決定處分時將採用以原則為本的相稱方針，並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這可能包括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以確保考慮到相稱的需要。已完結的成功民事申索亦可以減少旨在阻止受規管者從其失當行為中獲益的罰款部分（如有）。為免生疑，因素(iii)及(iv)並不意味財匯局／會財局會擱置其紀律處分行動，並等待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行動或施加處分或進行中的平行民事程序完結。此舉將損害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效率，違反公眾利益。財匯局／會財局可能考慮其他監管機構過往採取的行動或施加的處分，以及已完結民事訴訟中判給的損害賠償。這種行動、處分及／或損害賠償是否相關，將取決於特定個案的情況。為進一步解釋該等因素會作為考慮相稱性原則的一部分，最終文件 III 第 13(g)及(h)段中加入兩項新的因素（即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以及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71. 就建議刪除有關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再的因素(v)而言，財匯局因應所收到的意見重新考慮了此事宜，並同意在評估是否可能會再犯失當行為的可能性方面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在最終文件 III 第 13 段刪除了這項因素。

72. 就有關個人受規管者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的職位的因素(vi)而言，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彼等並不明白此項因素與決定處分有何關係。儘管每宗個案均根據自身事實而定，但財匯局指出，個人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的職位可能會對相關個人的職責範圍產生影響。財匯局在最終文件 III 第 13(e)段中進一步解釋了這項因素。

F. 陷入財政危機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73.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解釋及闡述陷入財政危機的概念。

財匯局的回應

74. 陷入財政危機並非一個新概念，於 2019 年上一次規管改革的立法討論中就經已提出。針對當時業內人士對 1,000 萬港元（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 3 倍）的最高罰款額過高的關注，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在決定每宗個案將施加的罰款額時，財匯局必須考慮到公平及相稱原則，並考慮到有關事務所或人士的財政狀況，以免令他們陷入財政危機。陷入財政危機隨後被納入現有的罰款指引中，以保障受規管者的利益。陷入財政危機也是其他監管機構在考慮將施加的適當罰款金額時所採用的一項既定原則。例如證監會及保監局在其各自的罰款指引中指出，罰款不應導致受規管者相當可能因而陷入財政危機。因此，財匯局認為「陷入財政危機」一詞的含義已經足夠清晰，無需再作任何進一步解釋。
75. 然而，財匯局謹藉此機會解釋，只有在受規管者有意依賴「陷入財政危機」並就其財政狀況提供支持證據，「陷入財政危機」方會與減輕處分的因素有關。尤其是：

- 75.1 在一般情況下，受規管者在回應行動通知書時，無需向財匯局 / 會財局提供有關受規管者財政狀況的證據。
- 75.2 只有在受規管者認為建議的罰款會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而受規管者希望財匯局 / 會財局在此基礎上減少罰款時，受規管者才須要提供此類證據。財匯局在最終文件 II 第 12(b)段及最終文件 III 第 14 段中對此點作出進一步解釋。

G. 為不同類型的受規管者制定獨立指引及 / 或不同的因素清單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76.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鑑於不同類別的受規管者（即註冊項目合夥人、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角色及責任不同，財匯局 / 會財局應為每類受規管者制定獨立指引及 / 或不同的因素。

財匯局的回應

77. 財匯局不同意為每類受規管者制定獨立指引及 / 或不同因素。以原則為本的方針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顧及不同類別受規管者的情況，而制定獨立指引及 / 或不同因素會對紀律處分程序帶來不必要的複雜性。

文件 C –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問題 5: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6: 對會財局決定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指引第 8 至 14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

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回應人士的意見及財匯局的回應的總體總結

78. 所有回答這些問題的回應人士（100%）對建議的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表示總體支持，或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尤其，在回答該等問題的17名回應人士中，有15名支持建議指引應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有2名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79. 就因素清單而言，17名回應人士中有4名同意其屬適當及合理。13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80. 財匯局歡迎回應人士支持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81. 所收到的回應與上文就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所概述的大致一致，不再重述。請參閱上文有關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的討論。

因素清單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82. 一名回應人士亦建議將以下因素加入會財局在決定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中：(i)所涉個人受規管者是否被脅迫或被迫作出註冊會計師不當行為；(ii)個人受規管者是否發起會計師不當行為；及(iii)個人受規管者的罪責。

財匯局的回應

83. 財匯局認為，目前草擬的指引以原則為本，足以靈活處理該等事宜，無需在此方面作進一步修訂。

文件 D –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問題 7: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8: 對會財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方針第 7 至 10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回應人士意見及財匯局回應的總體摘要

84. 回答該等問題的所有回應人士 (100%) 對建議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表示總體支持，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尤其，在回答該等問題的 16 名回應人士中，有 12 名支持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的建議，而 4 名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85. 就因素清單而言，16 名回應人士中有 6 名同意其屬適當及合理。10 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86. 財匯局對有關建議的正面回饋表示歡迎。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87. 所收到的回應與上文就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所載者大致一致，不再重述。請參閱上文有關文件 B –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的討論。

「自下而上」的方法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88. 除了以上回應外，一名回應人士亦建議財匯局應考慮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要求裁決者按嚴重程度從低至高考慮所有可用的處分。

財匯局的回應

89. 財匯局認為，大多數回應人士所支持的經簡化後的兩步方法為最恰當。財匯局 / 會財局將就特定個案的情況進行全面評估，並決定適當的處分。

文件 E –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問題 9: 閣下是否同意，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而有關對特定實際情況應用該等原則的更多指導，應於就日後紀律處分個案所刊發的決定通知書、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再行公布？請說明閣下有何建議改進，並提出理據。

問題 10: 對會財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清單（載於所建議方針第 7 至 10 段，包括關乎與會財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閣下有否任何意見？閣下認為，會財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應納入該列表？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回應人士意見及財匯局回應的總體摘要

90. 回答該等問題的所有回應人士 (100%) 對建議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表示總體支持，或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尤其，在回應該等問題的 17 名回應人士中，有 13 名支持所建議方針應以原則為本的建議，而 4 名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91. 就因素清單而言，17 名回應人士中有 5 名同意其屬適當及合理。12 名回應人士並無作出具體表示或並無表達負面觀點。
92. 財匯局歡迎回應人士對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表示總體支持。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93. 所收到的回應與上文就文件 C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文件 D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所載者大致一致。請參閱上文有關文件 C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文件 D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的討論。

對非執業受規管者的罰款水平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94. 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會財局應考慮將非執業會計師（通常並無專業彌償保險保障）的罰款起點下調至 20 萬港元，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先例裁決。

財匯局的回應

95. 對於有關對非執業受規管者施加的罰款應低於其他受規管者的罰款的建議，財匯局並不同意。適當的處分水平將始終取決於有關個案的情況，包括有關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及任何適用的減輕或加重因素。

96. 會財局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先例裁決。然而，會財局並不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先例裁決的約束。

其他

問題 11: 閣下對建議文件有否任何其他意見，有助會財局履行法定規管責任？如有，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理據。

對財匯局建議的具體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摘要

97. 財匯局已接獲多項解釋 / 建議有關紀律處分機制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
- 97.1 解釋紀律處分事項中的適當標準及舉證責任；
 - 97.2 解釋適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的核數的過渡安排；
 - 97.3 建立一份公開可得的處分名單方便搜索處分記錄，以助確保並無「滾動的壞蘋果」；
 - 97.4 與業界持續溝通及進一步教育，以助建立對規管制度及期望的了解；
及
 - 97.5 定期更新相關方針及指引。

財匯局的回應

98. 財匯局對回應人士的建設性意見表示謝意，並將作出如下回應：
- 98.1 與所有紀律處分程序一樣，舉證準則為民事舉證標準（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而證明失當行為的責任在於財匯局 / 會財局。

- 98.2 相關過渡安排將載於正在制定的附屬法例中。進一步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提供。
- 98.3 財匯局同意，建立一份公開可得的處分名單將有助於確保並無「滾動的壞蘋果」，並會考慮在其網站上創建一個專屬部分，以方便搜索處分記錄。
- 98.4 財匯局同意持續溝通及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財匯局 / 會財局將繼續致力在需要時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促進交流，以確保市場以透明適時的方式了解財匯局 / 會財局的方針及程序以及相關原則。
- 98.5 誠如相關方針及指引（即最終文件 III、IV、VII 及 VIII）所述，財匯局 / 會財局將定期檢討相關方針及指引，並（在適當時）根據經驗修訂方針及指引。

第三部分 總結及展望

99. 經審慎考慮收到的所有回應後，和基於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背後的規管原則的總體支持，財匯局將根據上述修訂實施該等建議。諮詢及溝通文件亦會根據以下生效時間表作出相應修訂：

99.1 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文件將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並將取代現有文件。該等文件包括：

文件編號	最終文件
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II	《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I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IV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V	《與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上述文件將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作出進一步相應修訂。

99.2 適用於專業人士的文件將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時生效。該等文件包括：

文件編號	最終文件
VI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VII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VIII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100. 最終文件的標記文本載於附錄 B。

101. 財匯局堅信，該等建議將促進財匯局 / 會財局以透明公平的方式，有效率及有成效地履行其紀律處分職能，以及達致其提升會計專業質素及企業匯報及核數標準的目標。
102. 財匯局衷心感謝所有回應人士在檢討閱建議時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詳盡及經深思熟慮的意見。財匯局將繼續致力在需要時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促進交流，以確保市場以透明適時的方式了解財匯局 / 會財局的方針及程序以及相關原則。

附錄 A

回應人士名單

(按英文字母順序)

1. 一名匿名回應人士
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 澳洲會計師公會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7.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 黃俊碩議員
9.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12. 保險業監管局
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4.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 香港銀行公會
18.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19. 香港董事學會
20.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所收到的意見書可於財匯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zh-hk/publications/engagement-and-consultation/submissions>) 查閱，惟一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公佈其回應。

附錄 B

最終文件 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下列人等有失當行為，於若干指明情況，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 (a)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
 - (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統稱「**受規管者**」）。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 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 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p>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 •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失當行為時，或於若干指明事件發生時（見下文第 11 段的進一步闡述），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未來審計的質素和可靠性；
 -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 (ii) 審計質素；及
 -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與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有關的失當行為。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失當行為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倘受規管者有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此處的失當行為包括：
- (a)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違反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時施加的條件；
 - (c)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施加於受規管者的規定；
 - (d)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行為，而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

(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9 段)。

9.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受規管者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出現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 條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受規管者、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f)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g)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 ~~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F 條列出多個其他情況，於此等情況，本局可處分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此等情況普遍關乎無力償債事件、相關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該人的適當性成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F 條

陳詞的機會

12.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G 條

13.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處分

對失當行為的處分

14. 本局可就失當行為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D 條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補救行動；
- (c) 罰款；
- (d) 施加註冊或認可條件；
- (e)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或認可；及
- (f) 禁止在某期間內申請註冊或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5. 本局可就失當行為向註冊負責人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E 條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補救行動；
- (c) 罰款；及
- (d) 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7. 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況，本局可：

- (a)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
- (b) 將註冊負責人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F 條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8.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13 及 37H 條

19.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20.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1.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當翌日後起計 21 日內，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M 及 37Q 條

22.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23.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上訴

24.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ZG 條

披露處分

25.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K 條

-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

-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 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4) 條發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免責聲明

28.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 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B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紀律處分：
 - (a)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註冊或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及
 -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及
 - ~~(c) 專業人士~~

(統稱「受規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程序，該程序旨在確保受規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 ~~3. 本文件所述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所有受規管者。然而，可予處分行為的範圍、紀律處分理據及可選處分，會因應(i)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與(ii)專業人士而異，本局已就彼等刊發不同《紀律處分政策》、《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處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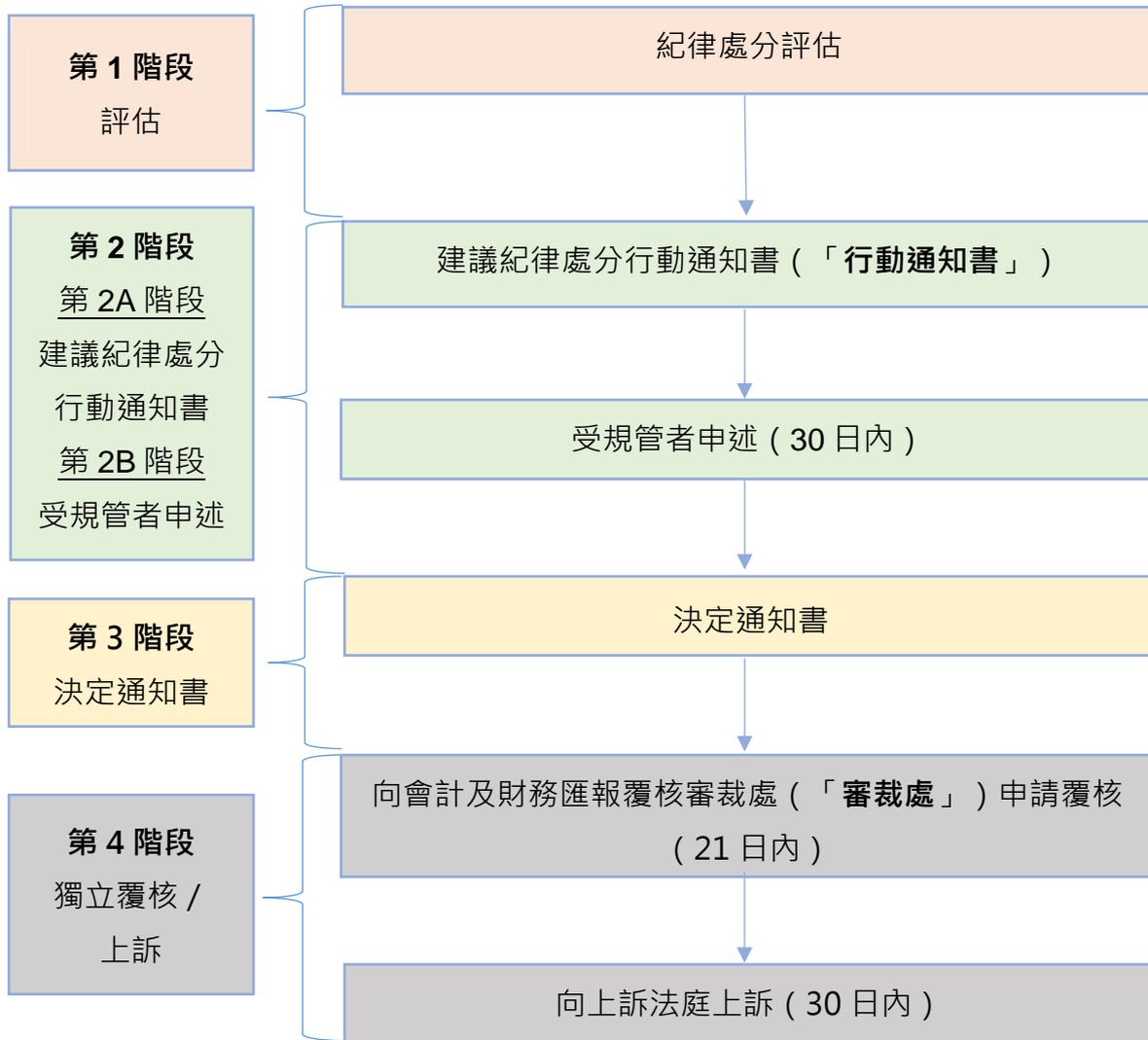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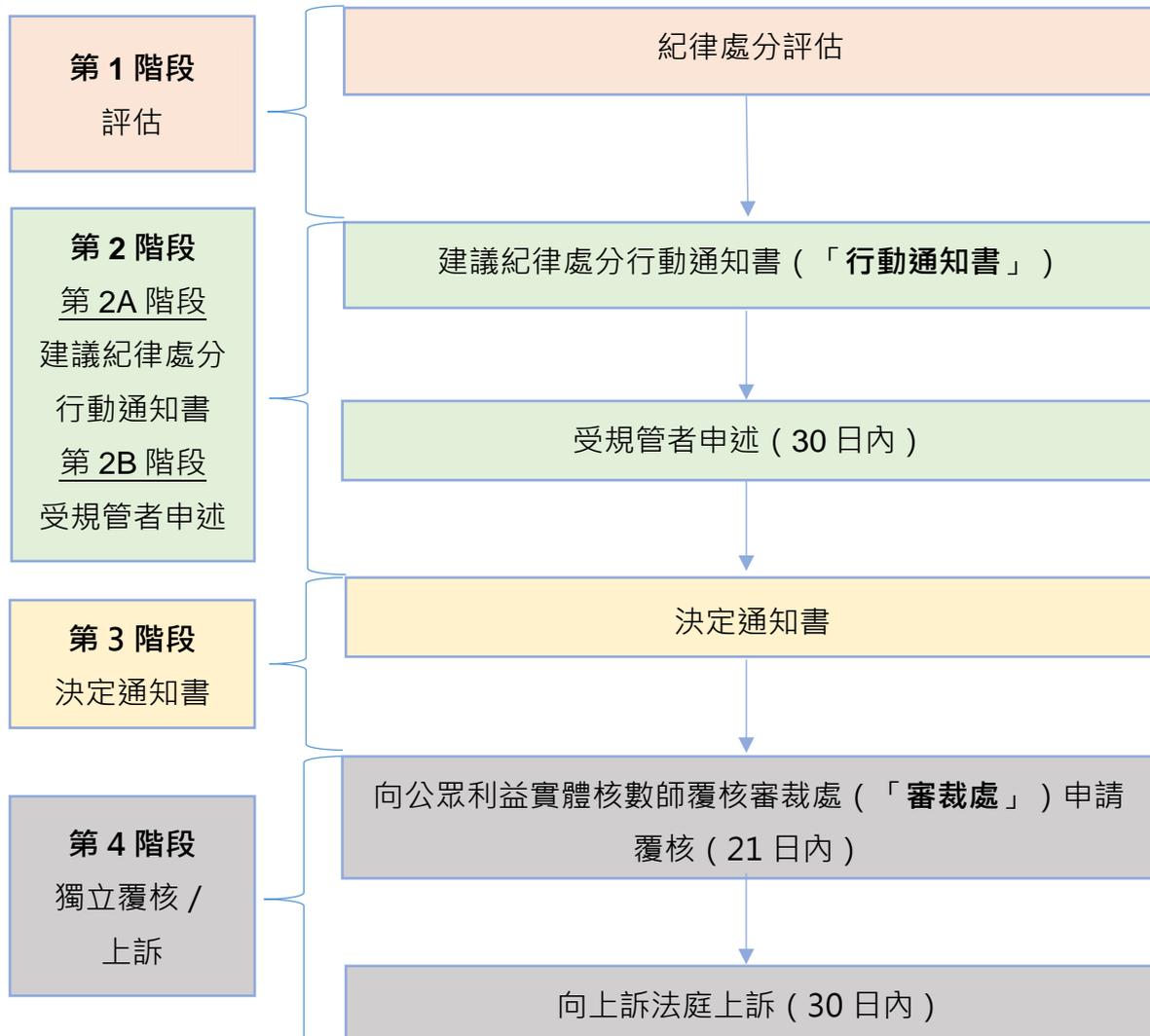
- 4.3.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2(2)條註冊。	2(1)

	<p>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該會計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p>專業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紀律處分程序





第1階段

紀律處分評估

5.4. 調查部可將個案轉介至紀律處分部，供紀律處分部考慮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6.5. 紀律處分部然後會評估是否有充足證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7.6. 本局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可決定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特定問題或整個個案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

何時延聘該外部顧問及其工作範圍。本局所得法律意見一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不會披露。

8.7. 同樣，本局亦可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決定延聘外部審計或會計專家就合適個案的特定問題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延聘該外部專家及其工作範圍。需要外部專家意見的情況，預期很可能僅限於以下情形：某論點的標準對紀律處分行動有關且屬重要，而本局認為該標準的正確詮釋於專業內存有爭議。

9.8. 於紀律處分行動中，本局若將所得外部專家意見用作證據，會將證據列於所發出的文件清單（見下文第 **104** 段），並會提供專家意見。

第 2A 階段

行動通知書

10.9. 本局若決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會向所涉受規管者發出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載列對受規管者的指控，以及該指控的相關事實及證據。行動通知書亦載述本局按其時可得資料，對該指控的初步觀點，以及本局認為恰當的建議處分。

11.10. 行動通知書所載事項的相關文件清單，會隨行動通知書一併發出（「**文件清單**」），供受規管者於有需要時索取副本。

第 2B 階段

(i) 受規管者申述

12.11. 本局施加任何處分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容許受規管者作出申述，解釋事件並評論所建議處分是否恰當。行動通知書會將此權利告知受規管者。

13.12. 受規管者若不服行動通知書所示指控、事實、初步觀點或建議處分，應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述，說明原因。此外：

(a) 受規管者應列出並提供證據，證明其據以減輕處分的因素；及

- (b) 於回覆行動通知書時，受規管者無須就其財政狀況向本局提供證據。凡本局建議罰款，而受規管者認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才會須要有關受規管者財政狀況的證據。受規管者應於陳述中表明此事，並提出證據證明。

14.13. 若受規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並證明減輕處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陳述並證明所建議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本局未必會考慮或計及該等因素或陳述。

15.14. 受規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單所列文件的副本。

16.15. 在一般情況下，受規管者會有 30 日時間提出申述。本局會可應合理請求考慮延期。

17.16. 若受規管者不於行動通知書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經延後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會進而按所得證據發出決定通知書。

~~(ii) 法律代表~~

~~18. 於程序中，受規管者可隨時諮詢法律意見，包括因應行動通知書，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擬備書面申述。~~

(iii) 與本局會面

17. 紀律處分行動可以公平並會以一般按書面陳申述而決定。然而，若除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受規管者可於提交其就行動通知書書面回覆的同時要求與本局會面。就此而言：

(a) 本局會考慮合理會面請求；

(b) 於提出請求時，受規管者應解釋為何除已作出的書面申述外，口頭申述將協助本局作出紀律處分行動決定，以及受規管者希望在會面中向本局提出的事宜；及

(c) 本局預期任何口頭申述盡可能限於無法充分透過書面申述方式處理的事宜。

~~19.~~ 受規管者須致函本局，說明為何受規管者認為會面乃屬必要。本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進行該會面。

~~20-18.~~ 然而，不論受規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邀請受規管者出席會面，澄清若干事宜。

~~21.~~ 為免存疑，儘管受規管者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到來會面，惟本局通常預期受規管者親自（而非法律顧問）向本局作口頭申述。

第 3 階段

決定通知書

~~22-19.~~ 本局經考慮一切可得資料（包括受規管者所作申述）後，會作出決定。本局會以決定通知書告知受規管者其決定，當中載列：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所施加的處分的詳情。

~~23-20.~~ 決定通知書亦會載有受規管者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權利的資料。

第 4 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24-21.~~ 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該申請須在本局向受規管者發決定通知書後 21 日內，以書面提出。受規管者可向審裁處提出充分理據，申請延長此限期。

~~25-22.~~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理據。

(ii) 決定的生效日期

23. 若於 21 日 (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 內，受規管者不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該決定將於限期屆滿後當日生效。
24. 若於該限期屆滿前，受規管者以書面通知本局，稱受規管者不會申請覆核，本局的決定將於本局收到該通知後當日生效。
25. 若受規管者於 21 日 (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 內申請覆核，待審裁處作最終裁定或受規管者撤回覆核申請後，本局的決定方會生效。
26.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若本局認為，就其決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訴法庭上訴

27. 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方須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後的 30 日內，先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28.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方可批予上訴許可。
29. 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在同意下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30. 本局若認為，經同意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有權在同意下採取該行動。
31. 於決定通知書發出前，受規管者可隨時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案情及情況，決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開磋商。除非另有協議，否則關乎和解方案的一切討論，均按「無損權利」原則處理，意即於紀律處分行動或其後

的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規管者均不得提述該等討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法律代表

32. 於程序中，受規管者可隨時諮詢法律意見，其中可包括指示法律顧問代其向本局申述。

與本局合作

- 32-33.** 於本局所有規管程序中，受規管者應與本局合作。本局決定所施加處分時，會考慮受規管者有否於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與本局合作。若情況合適，本局可視乎合作的適時性、性質、程度等因素而減輕處分。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繳交罰款

- 33-34.** 受規管者若被下令繳交罰款，須於決定通知書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繳交，支票抬頭人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4 樓

- 34-35.** 請標明本局就事件所發通訊內列示的本局案件編號。

免責聲明

- 35-36.** 本文件載列本局紀律處分程序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I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 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條制定，以說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1)(b)條規定本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指引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就失當行為命令罰款的權力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E(3)(b)(iii)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的人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決定罰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本局亦會顧及就每項失當行為可施加罰款的上限。
7. 於無損上文第 6 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評估是否施加罰款及適當罰款金額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會按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載，先評估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 (b) 本局然後會按下文第 11 至 15 段所載，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8.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本局會根據整體罰款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步驟 (一)：評估失當行為

9. 在評估失當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失當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失當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失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

失當行為的影響

- (h)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 (二) : 作必要調整

11. 本局經評估失當行為的情況，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後，會考慮是否須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限於本局評估失當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3.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失當行為，或與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失當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

~~(e)~~(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 責範圍；及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g)~~ 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陷入財政危機

14. 罰款不應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如果受規管者提出本局建議的罰款可能使之陷入財政危機，受規管者才須向本局提供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證據。就此而言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本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本局將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及

(b) 就個人而言，本局會考慮該人的財政資源，~~（例如按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所示）~~，以及罰款對該人的影響。

15. 然而，若任何受規管者蓄意或曾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令人以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免責聲明

16. 本指引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7. 為免存疑，本指引並無盡錄本局施加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8.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9.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20.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IV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引言

1. 本方針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條，考慮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關於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施加的處分類型，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方針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方針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方針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決定對受規管者施加某項處分或處分組合前，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會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考慮紀律處分的目的。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公眾利益，並達到阻嚇作用；
 - (b) 本局會致力施加相稱的處分。在評估相稱性時，本局會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受規管者的具體情況；
 - (c)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處分，本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處分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處分不會與其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及
 - (d) 本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包括任何罰款的金額）。但

是，本局會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會受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認為關乎其履行職責及關乎市況轉變（尤其受規管者行為）的不同因素，不時調整其方法。

6. 於無損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決定是否於特定個案施加處分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本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驟（一）：對行為進行初步評估

7. 在評估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8.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相關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或等同準則) 的實施情況；

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行為的持續時間；

行為的影響

- (h)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 (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 (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 (二)：考慮任何相關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9. 本局經評估行為的情況，評定可能合適的處分後，會考慮是否調整該處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在下一段中概述；限於本局評估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行為或問題；
-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行為；
- ~~(e)~~(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 ~~(f)~~(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責範圍；及
-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 ~~(g)~~ 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 ~~(g)~~(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免責聲明

- 11. 本方針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 12. 為免存疑，本方針並無盡錄本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 13. 本方針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14.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方針，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

或凡本方針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V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 指導說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刊發本指導說明，旨在說明本局對在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並提供相關指導。
2. 本指導說明所述有關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適用於本局全部受規管者（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 ~~及~~ **專業人士**（統稱「受規管者」））。
3. 本局認同並重視在本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的合作行為，因為這樣可協助本局達成其規管上的目標。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項外）及早偵察和迅速糾正失當行為，促進受規管者奉行負責任的文化及自我改進，而在本局調查並紀律處分失當行為時，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運用人力及其他資源，上述事項得到適時解決亦對所涉受規管者有利。
4. 本局決定處分時，會考慮合作一事，並可能視乎個案的全部狀況而減輕處分。
5. 本指導說明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檢控擁有獨有酌情權。

定義

6.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 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 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該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p>專業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合作形式

7. 受規管者應於本局所有規管程序中與本局合作。因此，只有當所涉受規管者於本局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向本局提供特殊程度的合作，本局才會於決定處分時把於本局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該合作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為此，本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
8. 可構成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 (a) 於本局得悉失當行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申報可能構成該失當行為指控的任何事實及 / 或事項，並充分披露該等事實及 / 或事項。自行

申報時間越早，通常價值越大，與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調查而於調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報通常會獲較大肯定；

- (b) 就失當行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包括：
 - (i) 及早採取積極的步驟，以保存及蒐集重要證據；
 - (ii) 充分及坦誠地披露一切相關資料；
 - (iii) 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資料或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可能非經合作一事不會被發現，或未經本局具體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規管匯報規定的要求；
 - (iv) 於失當行為被揭發時，適時就失當行為辦理徹底客觀而有效的內部調查，並自發及迅速地將該內部調查結果告知本局；
 - (v) 就提供證據及資料作適時安排；
 - (vi) 提供有用的情報；及
 - (vii) 按法律所容許，披露位於香港境外的相關文件，並協助適時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證人；
- (c) 以積極的態度，及投放人力及資源協助本局調查；
- (d) 承擔法律責任，例如：
 - (i) 願意就失當行為承擔責任；
 - (ii) 承擔法律責任，並接納所建議處分；及
 - (iii) 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使有關個案得以及早完結；及
- (e) 迅速及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即自願、適時及有意義的行動，藉以減低重犯類似失當行為的可能及風險，以及修正失當行為），例如：

- (i) 及早主動採取步驟以遏制並補救失當行為（例如修正任何誤導的陳述或印象）；
 - (ii) 迅速及自發地修訂並改進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或其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該失當行為。就本指導說明而言，若本局於查察程序中批評質量控制或識別缺失，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此改進，此等改進通常不構成合作；
 - (iii) 將造成失當行為的個人（可包括核數組成員及不屬核數組的人（包括屬該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管理層的人））調職或限制其活動，及在適當情況下紀律處分造成失當行為的個人；
 - (iv) 就受規管者所履行與失當行為有關的服務，迅速通知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使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能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 (v) 積極主動實行有效補救措施，以處理本局所關注事宜及預防日後重犯類似失當行為；及
 - (vi) 確定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不利地影響他人，並自發及適當地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任何該等不利影響（例如給予賠償）。
9. 由於預期受規管者在所有規管過程中與本局合作，因此就本指導說明而言，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構成合作，有關例子包括遵從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 或(2)、25(1) 或 26(1) 或(2) 條所發出的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提供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

評估合作程度

10. 雖然本局致力維持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致性，惟基於公平及公眾利益，每宗個案都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個別考慮。因此，本指導說明所載的原則及評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非絕對的準則。

11. 本局評估合作程度時，會考慮一切相關情況。本局一般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所予合作的性質及價值，包括：
 - (i) 合作是否適時；
 - (ii) 協助及補救行動的質素、範圍、實際內容及可靠程度；
 - (iii) 所提供任何資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iv) 所提供情報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據所提供情報而展開調查）；及
 -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節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
- (b)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及與此等事宜相對的合作程度；及
- (c) 所涉受規管者在失當行為發生後的整體行為操守，及受規管者的其他情況。

不合作行為

12. 若所涉受規管者提供的合作未能達到所要求的程度，或作出不合作行為，意圖或造成妨礙或阻礙本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或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達到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的程度，本局於決定合適處分時，可將此事視作加重處分因素。為此，本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

13. 不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 (a) 延遲自行申報失當行為；
- (b) 不交出或隱瞞有關失當行為的資料；
- (c) 在本局調查期間作出迴避的行為；

- (d) 意圖及不必要地延長本局的調查時間；
- (e) 於本局所訂定時間範圍內，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交出所要求資料 / 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的要求；
- (f) 不謹慎確保向本局提交的資料準確完整；
-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供充分解釋；
- (h) 沒有就會面作妥善準備（例如沒有預先檢閱本局所提供的資料）；
- (i) 沒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及
- (j) 沒有採取迅速及適時的補救行動。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規管者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宣稱此權利（例如真誠地拒絕放棄附於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
- 15. 然而，自願放棄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棄）一事，或會有助本局調查，而本局於評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時，會顧及此事。

本局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

- 16. 本局於決定合適紀律處分時，會顧及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關情況。
-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條，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訂立協議（「第 37I(1)條協議」），~~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A)條，與專業人士訂立協議（「第 37I(1A)條協議」）~~，以解決本局考慮是否施加紀律處分的關注事宜，惟本局須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權時，會考慮所涉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質及程度。

18. 受規管者可在偵察到失當行為至發出決定通知書期間的任何時間接觸本局，以便與本局就解決本局的關注事項進行討論。該討論通常是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本局是否願意就解決事宜考慮展開上述討論、於何階段展開討論，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為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現廣泛和有價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報），本局將較願意訂立第 37I(1)或37I(1A)條協議。
19. 鑑於須有實質性阻嚇作用及向公眾問責的需要，本局認為，作為一般原則，以非公開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條款解決紀律處分行動的建議不大可能獲本局接納，亦不大可能被視之為合作。
20. 儘管合作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即使本局基於多項特定事實而願意藉第 37I(1)或37I(1A)條協議與受規管者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但如果另一宗個案情況不同，本局便未必會認為適合採取同樣的做法。

對合作予以肯定

21. 為肯定及早解決紀律處分事宜的好處；~~若就個案全部情況而言，減輕處分乃屬適當~~，本局可藉減輕所施加處分來對合作予以肯定。合作為決定適當處分時的減輕處分的因素之一，而本局於評估合作程度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減幅可視乎事宜提早解決的時間而異。
22. 於無損上文的原則下，為鼓勵透過達成第 37I(1)條協議及早合作及解決個案，本局將其紀律處分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 – 由受規管者偵察到失當行為至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為止；
 - (b) **第二階段** – 由發出行動通知書至受規管者作出申述以回應行動通知書的限期屆滿為止；及
 - (c) **第三階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翌日至發出決定通知書為止。

23. 作為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全面合作，並於：~~
- (a)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一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30%；
 - (b)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二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二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20%；及
 - (c)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三階段達成第 37I(1)~~或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三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罰款中為消除任何該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損失而設相等金額，一般不會得到寬減。
25. 為免存疑，上文第 23 段所述處分寬減，為本局一般會於每階段給予的寬減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決，惟若受規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為或其他事宜，給予受規管者的寬減可能會縮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為提升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適當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於決定適當紀律處分時將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
- (a) 在解決有關事項的討論過程中，本局若認為適宜施加減輕的處分，會通知受規管者原先的處分，以及經考慮合作一事後所施加的最終處分；及
 - (b) 於紀律處分行動結束時，本局會於相關決定通知書、紀律處分行動聲明及 / 或新聞稿中，表明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責聲明

28. 本指導說明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不就以下各項向任何人賦予任何權利或對他們構成任何合法期望：

- (a) 獲告知任何本局調查的進度及結果；
- (b) 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獲告知本局對任何潛在紀律處分行動的初步評估；
- (c) 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或 37I(1A)條解決任何事項；或
- (d) 建議處分得到任何減輕。

29.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VI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專業人士（「**受規管者**」）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指，在適用之情況下，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	3B(5)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會計師失當行為	會計師失當行為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所界定的失當行為，下文中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分節會作出進一步闡述。	37AA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或當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或 執業法團。 	2(1)
專業人士	<p>專業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或 執業單位。 	2(1)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合夥人；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和可靠性；
 -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 (ii) 企業匯報質素；及
 -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會計師失當行為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倘受規管者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此處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包括受規管者出現以下情況：
 - (a) 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所界定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1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

- (b) 被裁定犯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F 或 31 條所訂罪行，該等罪行普遍關乎不妥為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規定；
 - (c) 因沒有遵從查察員、調查員或查訊機構所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2)(b) 或 45(2)(b) 條懲罰；
 - (d)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證供) 所訂的罪行；或
 - (e)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9. 然而，受規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為或不作為，在以下情況下，該受規管者不得視為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該受規管者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
 -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 (c) 受規管者據此已屬作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或 37B 條所述的失當行為。
10. 關於該等情況，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AA 條

「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子

11. 受規管者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B 條

-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d) 沒有遵從適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 (e) 在作為執業法團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董事時，或在作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持牌人或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會計師查察員或會計師調查員所施加要求；
 - (g) 沒有遵從——
 - (i) 本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 (i)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j) 犯不名譽的行為（或就執業法團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便會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12.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陳詞的機會

13.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4.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G 條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15. 本局可就會計師失當行為對受規管者施加下列處分：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罰款；
 - (c) 撤銷或暫時吊銷受規管者註冊；
 - (d) 取消或不發執業證書；及
 - (e) 調查費用及開支。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CA 條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7.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19.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13 及 37H 條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0.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翌日起 21 日內，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M 及 37Q 條
21.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22.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上訴

23.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G 條

披露處分

24.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1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1(4) 條發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免責聲明

2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VII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 權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條制定，以說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對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受規管者」）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1)(b)條規定本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指引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就會計師失當行為命令罰款的權力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2)(b)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受規管者的人有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500,000 的罰款。

決定罰款的一般方法

5. 本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本局亦會顧及就每項會計師失當行為可施加罰款的上限。
6. 於無損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評估是否施加罰款及適當罰款金額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會按下文第 8 及 9 段所載，先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 (b) 本局然後會按下文第 10 至 14 段所載，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7.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本局會根據整體罰款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步驟 (一)：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

8. 在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9.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會計師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執業單位，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會計師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

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影響

- (h) 會計師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公眾對企業匯報及財務報表質素的信心；
- (j)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會計師失當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 (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會計師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 (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 (二) : 作必要調整

10. 本局經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的情況，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後，會考慮是否須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限於本局評估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11. 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2.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與所發現的會計師失當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會計師失當行為或問題；
-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會計師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e)~~(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 ~~(f)~~(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執業單位的職責範圍位；及
-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 ~~(g)~~ 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 ~~(g)~~(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陷入財政危機

13. 罰款不應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如果受規管者提出本局建議的罰款可能使之陷入財政危機，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受規管者才須向本局提供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證據。就此而言，本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執業單位而言，本局將考慮執業單位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執業單位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及
- (b) 就個人而言，本局會考慮該人的財政資源（例如按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所示），以及罰款對該人的影響。

14. 然而，若任何受規管者蓄意或曾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令人以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免責聲明

15. 本指引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6. 為免存疑，本指引並無盡錄本局施加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7.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8.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9.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最終文件 VIII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引言

1. 本方針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CA條，考慮對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關於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施加的處分類型，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方針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方針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方針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決定對受規管者施加某項處分或處分組合前，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會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考慮紀律處分的目的。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大眾利益，並達到阻嚇作用；
 - (b) 本局會致力施加相稱的處分。在評估相稱性時，本局會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受規管者的具體情況；
 - (c)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處分，本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處分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處分不會與其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及
 - (d) 本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包括任何罰款的金額）。但是，本局會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會受

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認為關乎其履行職責及關乎市況轉變（尤其受規管者行為）的不同因素，不時調整其方法。

6. 於無損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決定是否於特定個案施加處分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本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驟（一）：對行為進行初步評估

7. 在評估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8.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作用，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相關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執業單位，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對任何相

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行為的持續時間；

行為的影響

- (h)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對企業匯報及財務報表質素的信心；
- (j)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考慮任何相關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9. 本局經評估行為的情況，評定可能合適的處分後，會考慮是否調整該處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於本局評估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行為或問題；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行為；

~~(e)~~(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f)~~(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執業單位的職責範圍位；及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g) 其他主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g)~~(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免責聲明

11. 本方針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2. 為免存疑，本方針並無盡錄本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3. 本方針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4.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方針，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方針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

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